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分別稱為各「子基金」，統稱為「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

本通知為重要通知，閣下須立即予以關注。本通知含有對第四份補編應與日期為2014年6月就子基金刊發的本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2015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修訂，2015年10月的第二份補編修訂和2016年5月的第三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如閣下對本通知內容存疑，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注明，本第四份補編所載的所有經界定詞彙應具有與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第四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編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由 2016 年 10 月 11 日（「生效日期」）起，應作出以下更改：

暫時調整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管理費

說明書第 58 頁「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一節下「管理費用」分節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費 (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1.5% p.a. (暫時調低至 1.2% (每年) 由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B 類: 1.0% p.a. (暫時調低至 0.8% (每年) 由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I 類: 0.8% p.a. (暫時調低至 0.6% (每年) 由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暫時調整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管理費

說明書第 64 頁「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一節下「管理費用」分節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費 (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1.5% p.a. (暫時調低至 1.0% (每年)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

	B 類: 1.5% p.a. (暫時調低至 1.0% (每年)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

說明書將通過第四份補編的形式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如閣下希望獲取最新說明書副本，請訪問網站 http://www.cmsamhk.com/en/products_funds。請注意，上述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欲查詢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或致電基金經理的熱線電話: +852 2530 0698。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7 日